

乡镇企业委托代销 商品的帐务处理

徐德安 江宝新

代销商品，作为代销单位来说，是经营范围内的
一种经济活动。作为委托单位来说，也发生了资金的
变化。并且，一方委托代销，另一方接受代销，表明
双方相互已确立了某种经济关系。因此，无论委托单
位还是代销单位都应对其进行核算。同时，这种核算
又应区别于进销商品的核算。由于《乡镇企业会计制
度》没有明确规定代销商品的核算办法，我们认为，
乡镇企业代销商品可以用如下方式核算。

1、产品、商品发出并办理手续委托代销时，委
托单位以成本价计价，增（借）：“发出商品——代



目前一些乡镇商业企业不
但经营商品购销，而且兼营代
销商品业务。本文谈谈代销商
品的会计核算。

委托别的企业代销商品的
企业称为“寄销单位”，接受
别的企业委托代销商品的企业
称为“承销单位”。两者之间
是一种委托和代理的关系。为
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寄销单位
和承销单位之间事先要订立合
同或协议，规定代销商品的种
类和价格、承销单位的权利和
义务、代销手续费（佣金）的
计算标准以及货款的结算和解
款期限等。使商品代销业务受
有关经济法律的约束。

代销商品虽由寄销单位的
场所转移到承销单位的场所，
但它的所有权没有变，仍属于
寄销单位，代销商品在未经售
出以前，仍是寄销单位的存
货，承销单位应与自己的经营
商品划分清楚，分别核算。承

销商品”，减（贷）：“库存商品或产成品”；代销
单位增（借）：“门市部商品——代销商品（零售
价）”，增（贷）：“门市部商品差价——代销商品
差价”，增（贷）：“应付款——代销商品（成本
价）”。（注：代销商品通过发出商品、应付款科目
核算，并没有改变商品的所有权。对代销单位来说，
仅是一种非自有资金的占用。）

2、收到代销单位已销售的货款并结转销售成本
时，委托单位收到货款，增（贷）：“销售——商品
销售或产品销售”，增（借）：“银行存款”。结转
成本时减（贷）：“发出商品——代销商品”，减
（借）：“销售——商品销售或产品销售”。代销单位减
（借）：“应付款——代销商品”，减（借）：“门
市部商品差价——代销商品差价（已实现的差价）”，
减（贷）：“银行存款”。

3、结算代销商品手续费时，委托单位增（借）
“商品流通费”，增（贷）：“应付款——代销商品
手续费”；代销单位增（贷）：“销售——加工劳
务”，增（借）：“应收款——代销商品手续费”。



销单位对代销商品应与自己的商品一样严格保管，防
止丢失和霉变、损坏。

承销单位收到寄销单位的代销商品不作帐务处
理，财会部门凭寄销单位的委托代销商品凭证（商品
委托代销单等）按代销商品的性质、规格和数量登记
“代销商品登记簿”（可用商品备查簿代替）作备查
记录。目前乡镇商业企业代销商品手续费（佣金）的
计算方法有回扣和加成两种，因而在“代销商品登记
簿”中对回扣额和本企业的加成额应作计算并详细记
载。代销商品的加成额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如需
更动，门市部要与财会部门共同审定，而且在“代销
商品登记簿”上作相应调整记录，以避免代销商品的
售价与登记簿中商品原价加上加成额的合计金额之间
发生误差，并可杜绝门市部任意加成出售的漏洞。

为了将经营商品与代销商品分别进行核算，企业
应在“销售——商品销售”二级帐户下设“经销商品
收入”和“代销商品收入”两个明细帐户，帐务处理
如下：

1. 代销商品售出，月末根据商品进、销、存盘点
表所列代销商品销售额作会计分录时：借（增）：
“银行存款（或现金）”，贷（增）：“销售——商
品销售——代销商品收入”。

（下转第35页）



乡镇企业应减免所得税 的计算和帐务处理方法

陈 述

国家为了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对一些乡镇企业作了减免所得税的规定。乡镇企业要按照税法规定,正确计算应减免所得税额,并将其转作国家对企业的扶持基金,不能分掉。下面根据个人对税法和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初步理解,谈谈应减免的所得税额的计算及帐务处理方法。

一、应减免所得税额的计算方法

根据不同的减免对象,可分为三种情况计算:

(一)对整个企业减免所得税,要按企业的计税利润总额、税率和批准的减免比例计算减免所得税额。例如,某乡办企业开办初期,纳税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可免征所得税一年,其全年计税利润额为44 000元,按规定税率计算应交所得税为15 630元(以44 000元乘以第5级税率42%,再减去速算扣除数2 850元),全部予以免征。该企业应减免所得税额即为15 630元。

(二)对规定的产品进行所得税的减免,要按减免税产品或作业的销售利润和企业的所得税率计算应减免所得税额。例如,某乡办企业生产直接用于农业的农药,经批准该产品一年免征所得税。该企业全年农药的销售利润为5 000元,全年的计税利润额为24 000元(已扣除农药的利润),应纳所得税额为7 320元(以24 000元乘以第4级税率35%,再减去速算扣除数1 080元),企业的所得税率为30.5% ($\frac{7320}{24000} \times 100\%$)。

农药的减免所得税额为1 525元 ($5\,000 \times 30.5\%$)。

(三)对留利的产品进行所得税减免,要按留利产品的销售利润和企业的所得税率计算应减免所得税额。例如,上例农药的销售利润改为“三废”产品的销售利润。按照税法规定,利用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其所实现的利润,可免征所得税五年。该企业是第一年生产“三废”产品,应予以免税。又按财务制度的规定,“三废”产品的利润留给企业。为此,先算出“三废”产品应减免所得税额为1 525元,再算出“三废”产品的留利为3 475元。如果“三废”产品利润数不大,为

了简化手续,可以全部作为留利处理。此项利润留在企业只准用于发展生产。

二、帐务处理方法

也按三种不同的减免税情况进行处理:

(一)第一种情况,按计算举例,应作以下会计分录:

增: 利润分配——上交和减免所得税	15 630
增: 投资基金——国家扶持基金	15 630

(二)第二种情况,按计算举例,应作以下会计分录:

增: 利润分配——税前利润分配	5 000
减: 利润分配——税后利润调整	5 000
增: 利润分配——上交和减免所得税	1 525
增: 投资基金——国家扶持基金	1 525

(三)第三种情况,按计算举例,应作以下会计分录:

增: 利润分配——税前利润分配	3 475
增: 专用基金——发展基金	3 475
增: 利润分配——上交和减免所得税	1 525
增: 投资基金——国家扶持基金	1 525

如果“三废”产品利润全部作为留利处理,则只作以下会计分录:

增: 利润分配——税前利润分配	5 000
增: 专用基金——发展基金	5 000

(上接第36页)

2. 结转应付代销商品货款时,借(减):“销售——商品销售——代销商品收入”,贷(增):“应付款——其它应付款”。

如月终结算汇付代销商品货款时会计分录为:借(减):“销售——商品销售——代销商品收入”,贷(减):“银行存款”。同时在“代销商品登记簿”上应作注销记录。月末“销售——商品销售——代销商品收入”帐户贷(增)方余额即为代销手续费。